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簡士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30110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744563_1130110313_1_ATTACH1.pdf、
30744563_113011031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13年3月8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7751號令廢止

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